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虹于2021年1月19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公司未能对董事、实际控制人孙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现补充披露《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